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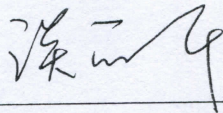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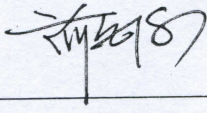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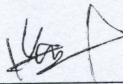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序号	监事姓名	监事及监事代表签章
1	谈丽华	
2	薛金海	
3	潘霄峰	

2015 年 4 月 14 日